

澎湖尖山電廠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三一六三○號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尖山電廠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澎湖尖山電廠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敘明油槽及輸油管之防漏監測措施，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。

二、應補充油槽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影響分析資料。

三、施工期間應有防止土方開挖（含堆置）產生之揚塵及泥砂沖刷之具體因應對策。

四、應規劃廢（污）水回收再利用系統。

五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

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八、應訂定防災計畫。